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錄取考生報到通知事項說明:

壹、報到期限及方式:

一、報到日期/時間: 113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 12:00 前,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,或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寄件,在 113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 12 點<u>前</u>完成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,務請提早寄件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到方式:

- (一)親自報到者或代理人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(二)通訊報到者以寄達時間為限,報到文件含個人資料等資訊建議以<u>掛號並且提前寄出</u>, 逾期恕不受理。(逾期將以備取遞補,即失去錄取資格)
- 三、需提早到校訓練之學生,依專長教練規定日期到校,可事先填寫「住宿申請表」後入住宿舍,伙食部分需自理。

貳、報到應備文件:

	т	<u> </u>
序 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學生資料卡 1 份	電子檔下載處:可逕自「本校網頁/招生資訊/112 轉
2	住宿申請書 1份	學考專區」內的相關檔案下載使用
3	1 吋彩色脫帽照片 1 張	請黏貼在學生資料卡,報到時需另提供大頭照電子檔(製作數位學生證使用)
4	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1份	
5	原校轉學證明書正本1份	需有完整之全學期成績證明
6	全戶 戶口名簿 影本 1 份	請影印清晰、完整
7	減免學雜費證明文件1份 (具有兩種以上證明者 請一併繳至本校)	以下身分請繳 正本: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以下身分請繳 影本, 並帶 證件正本,當場驗畢歸還: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證明;軍 公教遺族證明